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複審會議修訂)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(田徑、游泳)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已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(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加一般組學生)、體育專業組(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)等 5 組。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 20 名，每名 6 千元；國中組 20 名，每名 7 千元；高中組 15 名，每名 1 萬元；大專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；體育專業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(一) 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1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性成績者，操性成績欄免填)。
 2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 5 等第 9 分制，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)
(二) 參賽成績證明：
 1.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 A4 規格，並選擇最優 3 件即可)。
 2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 3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(一) 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(凡最近 3 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)
(二) 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(三) 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(四) 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(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)，應檢具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，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。
(五) 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 3 萬元至 10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；或嘉新水泥公司網站『最新消息』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>。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。
- 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性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截止(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2 號 11 樓-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(上學期)學業成績證明(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、參賽成績證明及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審查。(連絡電話：02-2882-5176 或手機 0932-384715 洪美玲小姐)。
- 十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編號：

===== 裝 訂 =====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 53 屆 ^{106 年} 臺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申請組別		照 片 (二吋共二張) (另一張背面請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然後浮貼於本表格位上方。)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
家庭生 活情形 (簡易描 述即可， 若無特別 陳述則免 填。)		郵遞區號及 通 訊 處	郵遞區號(務必填寫)：		身 高	公分	
					體 重	公斤	
		聯絡電話		傳 真			

二、學籍資料

校 名	學 號	院 系 年 級	校 址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在校成績
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 (無則可免填)	驗證	合 格	
			不合 格	

四、運動専長

專長項目		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	
-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舉辦日期		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參賽項目	組別	成績紀錄	備註
參賽紀錄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
學校校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參賽者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--	--

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五、審查紀錄

第一次審査意見	第二次審査意見
審査委員 (簽章)	審査委員 (簽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當年度在校成績（上學期成績單）、參賽紀錄（獎狀或成績證明，擇最優三件即可）請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，沿裝訂線裝訂。
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

收件日期：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第 53 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（特別獎）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	照 片 (二吋共二張) (另一張背面請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然後浮貼於本格位上方)		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	身分證 字 號	
家庭生 活情形(簡 易描述即 可)		郵遞區號 (務必填寫) 通 訊 處		郵遞區號：			身 高	公分
		聯絡電話		傳 真			體 重	公斤
畢業校系					校 址			
服務單位		現任職務		地 址				

二、運動專長		
專長項目	(請檢附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)	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

三、申請事由：

四、附件說明	
1	
2	
3	
4	

推薦單位： (簽章)	年 月 日	申請人： (簽章)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五、審查紀錄			
第一次審查意見	第二次審查意見		
審查委員 (簽章)	年 月 日	審查委員 (簽章)	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送審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，請自行縮印成 A 4 規格，並沿裝訂線裝訂之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（不予退件）。

二、附繳相片二張，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，一張背面註明申請組別、姓名浮貼於上。